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6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8168A00\_print、028168A00\_ATTCH1、028168A00\_ATTCH2  
(376550000A\_1090060376\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60376\_ATTACH2.  
pdf、376550000A\_109006037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9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81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配送含氟漱口水及防齲宣導相關文宣，係為維護學童口腔健康之政府計畫，屬學校衛生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請學校協助提供家長可運用之相關口腔保健資源，並鼓勵親師生善加運用相關服務。
  -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含氟漱口水發送相關事宜，並依旨揭計畫「109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執行相關工作。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

109/04/09



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0/04/09  
14:56:23  
交換章

裝

訂

線

